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YuetestingandCertificationCo.,Ltd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方案

版次： B/0

状态：受 控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吴 佳

批准：王丙有

文件编号： JY-GD-2021-001-1

发布日期： 2021 年 04 月 10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目 录

1.适用范围	3
2. 对公司和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2.1 对公司的基本要求	3
2.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3.认证依据及应用文件	4
3.1 认证依据	4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4.初次认证程序	4
4.1 认证受理、申请及申请评审	4
4.2 方案策划	6
4.3 实施审核	9
4.4 审核报告	11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4.6 认证资料复核	12
4.7 认证决定	13
5.监督审核程序	14
6.再认证程序	16
7.特殊审核	16
8.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7
9.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22
10.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26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7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7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28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28
15.其他	28
附录 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0
附表 B 认证过程流程图	31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1.1 本认证实施方案用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规范开展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认证实施方案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认证实施方案是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应当必须遵守。

2. 对公司和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对公司的基本要求

2.1.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1.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公司要求》。

2.1.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1.4 积极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公司要求》。

2.1.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和质量管理体系建工专业注册资格。



2.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认证依据及应用文件

3.1 认证依据

认证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 a)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 b)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 c) 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认证实施方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与公司的要求第1部分:要求》)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GB/T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受理、申请及申请评审

4.1.1 公司通过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认证实施方案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覆盖的项目活动现场, 应附项目清单。

(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4.1.3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 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建筑施工结果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方案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公司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计算并确定建筑业组织总部及其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根据申请组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用的审核时间均为用在每个抽样场所和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之和。对于任何审核, 不宜因需要增加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而减少对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 反之亦然。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公司应当根据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 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公司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建筑施工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建筑施工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2.4 审核抽样

4.2.4.1 原则上,认证的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宜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鉴于建筑业组织及其业务活动的特点,可以采用适当的程序在初次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对这些场所实施抽样。

4.2.4.2 宜有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该记录应证明所确定的抽样计划的合理性。

4.2.4.3 考虑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周期性、季节性等特点,以及市场等原因,当建筑业组织不能完全提供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活动现场时,在确定抽样方案时至少宜满足以下原则:

①初次认证审核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宜完整覆盖组织拟申请的认证范围。如果组织拟进行认证活动的范围不能同时提供所有现场,应与组织协商并提前告知组织哪些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将不被纳入认证范围。

②监督审核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各次监督审核的范围总和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

注1:可针对建筑业组织业务活动的状况,根据 CNAS-CC01 中有关“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CNAS-CC01),灵活的安排监督审核活动。



注 2: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无全部业务活动现场)并有合理的理由时, 公司可基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要求考虑, 将原策划安排在此期间的审核推迟到组织有实际活动现场后实施。

③再认证审核活动通常也宜完整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场所(分支机构)。否则, 公司宜有相应的替代措施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包括调整其后的审核周期、审核重点和审核所需的资源等, 或缩小相应的认证范围。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 对于部分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 当组织不能提供已认证范围内有关活动现场的情况时, 仅以文件审核的方式作为对其审核的替代措施是不充分的。

4.2.5 抽样方法

4.2.5.1 通常情况下, 建筑业组织的总部在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都应接受审核。

4.2.5.2 分支机构(区域公司或分公司)

①对于在组织总部的授权和控制之下、以相似的方式在不同的场所进行认证所覆盖的活动的分支机构, 其抽样应基于 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规定。

②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对于开展不同业务活动或专业性差异较大的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土建分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等)。宜根据组织的认证范围及其所涉及的不同业务活动和类别, 分别对这类分支机构进行抽样审核。

4.2.5.3 临时场所的抽样

公司可以通过抽样对组织管理体系覆盖内的临时场所进行审核。确定抽样方案时, 宜基于审核的接收准则, 并考虑样本的风险性、兼容性以及下列给出的因素(不限于), 选取包括随机选取一部分样本。所选取的样本宜代表组织的能力状况和不同的业务范围,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并做到适度均衡, 以使审核在经济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切实可行:

- ①场所的规模与雇员数量;
- ②场所的管理体系、过程和活动的差异和复杂程度;
- ③各场所地域上的分布及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④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⑤施工所处的阶段;
- ⑥作业班次及轮班情况;



⑦分包情况;

⑧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4.2.5.4 当抽取的临时场所未能充分反映组织关键阶段的专业活动时,公司的审核组宜对由此带来的对审核结论可靠性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已采取的补救、替代措施和后续的措施建议。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建筑施工专业、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建筑施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评价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施工过程和项目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施工专业的特点识别对建筑施工过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



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施工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公司颁发的有效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施工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7.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资料复核

公司应对认证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进行复核,至少包括以下:

1) 基本资料

获证组织的法人证明、资质、行政许可文件等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等覆盖认证范围;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齐全;管理体系文件齐全;流程图、主要生产、检验设备、产品适用标准清单;组织认证场所清单(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认证申请书和合同填写准确、盖章、各领域的申请所需的其他材料;初审、再认证、扩项应有合同评审记录,内容齐全;签字、日期完整正确;再认证组织,应有获证组织认证周期内的绩效评价;内容完整,日期正确(在审核任务书前);

2) 项目管理

审核方案策划表:内容完整,日期正确,有三年完整策划,人日计算填写完整正确,审核人日增减有说明;审核任务书:审核时间、领域、类型、体系覆盖的范围和边界、人日计算填写完整,项目管理人员、批准人签字齐全,时间正确;

3) 文审

初审、再认证、扩项、文件换版和认证要求变更有文审报告,有组长和受审核方的签字,存在问题有整改验证记录;

4) 审核计划

一阶段审核计划:审核范围、管理体系边界、人日数、专业小类、审核依据与审核任务书同,如不同,应有说明;计划覆盖:管理层、体系主管部门、现场,并涉及的内容充分、有问题清单的已整改;二阶段审核计划:审核范围、能源管理体系边界、人日数、专业小类(与审核任务书同)、审核依据,如不同,应有说明;审核组专业配置正确(与审核任务书同),分工合理;有多场所时安排合理、抽样正确、场所与多现场抽样清单一致;有组长、项目管理人员签字;审核派出机构、受审核方盖章,时间正确签字;监督审核计划:认证领域、审核范围、审核类型(适用时包括暂停恢复)、人日数、专业小类等与审核任务书同,如不同,应有说明审核组专业配置正确(与审核任务书同),分工合理;计划覆盖监督审核要求的必审内容和相关内容;有多场所(含临时场所)时抽样数量应满足规定要求;有组长、项目管理人员签字;审核派出机构、受审核方盖章,时间正确签字;

5) 审核记录



现场审核符合审核计划安排,专业审核员审专业过程;条款、部门、时间安排与计划一致,不一致有说明;条款(或过程)记录清楚完整,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楚,评估标志正确;同组审核(级别审核员)应有各自记录;首末会签到齐全完整;准备会议、审核记录签字无遗漏,日期正确;上次审核不合格整改的有效性、证书,标志证书使用情况验证;

6) 不符合报告

各栏目填写完整,有签字,时间正确;不符合事实描述与审核记录提示一致;提供的整改材料完整,基本可判断有针对性;对整改进行了验证;不符合关闭时间应在机构规定时限内,否则有说明;

7) 审核报告

报告版本正确,内容完整、正确;基本可判断有针对性;审核结论明确,初审、再认证、扩大、缩小、换版有“推荐认证注册”,监督有“确认保持认证”等。初审、再认证、扩大、缩小、换版应有《证书确认信息单》,内容完整正确,副本、子证书需求明确;审核组签字无遗漏(与计划同);超过约定时间报批,在报批栏说明理由

8) 暂停恢复

暂停组织,有《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书》,有公章,受理机构章,时间正确(在任务书前)

9) 其他基本资料

初审/再认证/监督:法规、产品执行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7 认证决定

4.7.1 公司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7.3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方案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公司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7.4 在满足 4.7.3 条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建筑施工专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7.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7.6 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公司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项目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职能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公司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2.2条和4.3.1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4.3.3.2(4)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公司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公司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公司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公司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公司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公司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特殊审核

7.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CNJV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8.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8.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认证组织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认证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认证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f)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证有效。
- g)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h) 认证组织已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向认证组织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组织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d) 满足 7.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认为认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e)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向认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8.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8.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组织信息未通过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申请评审,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b)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c) 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或认证组织存在重大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d)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 认证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 或未按规定接受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e) 再认证审核后, 认证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f) 除以上情况外,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8.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符合 8.2.1 条件之一,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向认证组织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8.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 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d)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内, 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f)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g) 获证组织能按照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经现场审核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i) 获证组织履行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8.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监督审核后,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查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由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放;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组织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8.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获证组织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扩大;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 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8.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b)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组织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 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d)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e)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8.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a)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获证组织知悉并理解;

b) 获证组织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c) 需要时, 获证组织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d) 满足 8.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e)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向获证组织送交新认证证书, 同时收回原证书。

8.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a) 获证组织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b) 产品类别减少;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 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8.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b)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c)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8.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b) 需要时, 获证组织应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修订认证合同;

c)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8.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8.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8.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 获证组织因信息发生变更, 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 应予以更新。

8.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组织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 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8.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8.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8.6.2.1.1 获证组织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获证组织是企业的, 提供市场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性质的获证组织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 获证组织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 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 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 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8.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 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 包括环评、环保验收, 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8.6.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 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8.6.2.1.4 企业增加人数, 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获证组织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 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8.6.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 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8.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a) 获证组织根据 7.6.1 要求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正式提交满足 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 获证组织应接受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
- c)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b) 获证组织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c)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d)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 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b)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c)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d)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4)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5)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7) 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9.1.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组织向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b) 必要时，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c)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d) 获证组织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9.1.3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1.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1.4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9.2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2.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9.2.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b) 需要时,获证组织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c)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9.3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3.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a)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b)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a)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b)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c)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d)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e) 获证组织停业或关闭的。
- 8)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a)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b)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9)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QMS 适用)。
 - 10) 获证组织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b) 获证组织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c) 经核实获证组织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d) 获证组织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
 - e)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 12)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9.3.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9.3.3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4 注销认证证书条件和程序



9.4.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3)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9.4.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时,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9.4.3 注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注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注销决定。

9.5 公司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6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0.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施工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公司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如通过认可,需相关的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证书查询方式。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10.3 公司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通过网站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4 认证标志



10.4.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4.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霁月审核管理部门。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方案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2.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1 公司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不能有效执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2.2 公司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4 被发证的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公司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方案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公司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其他

15.1 本方案内容提及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方案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公司可开展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2	626-875	12
6-10	2.5	876-1175	13
11-15	3	1176-1550	14
16-25	3.5	1551-2025	15
26-45	4.5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 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表 B 认证过程流程图

